# 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DS-C-G-260074-HT-2601274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正路4号街坊万融时代广场18楼

乙方：鄂尔多斯市环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融时代广场A座5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绿化四队伊克昭公园房屋硬化维修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DS-C-G-260074（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或工程量清单完成为止。

注：如工程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 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已经完成的工程部分仅按核定价格70%结算工程款，现场材料不予返还。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233480.00元（小写）壹佰贰拾叁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按财政拨款进度分期付款；验收合格后，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造价事务所出具的审计结算报告的审定金额为准（乙方还需提交工人工资结清证明或代付工人工资结清证明，保证在工程款支付前妥善处理工人工资事宜）。

（二）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按财政拨款进度分期付款；验收合格后，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造价事务所出具的审计结算报告的审定金额为准。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环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

银行账号：867705001421001565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本合同质保履约担保采用第三方保函的形式由第三方担保乙方履约。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在施工期间是施工现场的实际管理人，乙方在施工期间要按照甲方要求安装硬质隔离围档及安全警示标识、标牌，要负责管理外来人员禁止进入施工区域，对现场的安全作业承担全部责任，在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另外乙方还应当保证施工工人具备相关的特种作业、高危作业的资质和培训证明，为其缴纳工伤保险或购买安全意外险。若乙方未能完成本条之义务，产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三份、中标（成交）供应商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无。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6 年 1 月 4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